海关总署编制《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

统筹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近日，海关总署通报了编制的《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结了“十三五”时期口岸发展成绩，明确“十四五”期间将全面落实新时代口岸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口岸综合绩效评估为抓手，统筹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

对外开放口岸达313个

据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党英杰介绍，“十三五”期间，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口岸供给侧结构改革，我国口岸布局进一步优化，口岸管理体制实现重构性改革，口岸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口岸数字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口岸安全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出入境人员通关体验持续改善，口岸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十三五”末，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口岸达到313个。全国口岸进出口货运量221.9亿吨，进出口货值146.37万亿元人民币，出入境人员26.27亿人次，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1.47亿辆（架、列、艘）次，较“十二五”均有明显增长。

特别是“十三五”期间，全国口岸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国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国务院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等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截至2020年底，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从86种精简至41种，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较2017年压缩一半以上。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等便利化措施，全国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以内。我国“跨境贸易”指标全球排名由2017年第97位大幅提高到2019年第56位，其中在进出口均为海运方式的经济体中排名全球第7位，为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图为北仑海关查验关员正在操作智检机器人对集装箱开展放射性排查。　本报通讯员 梁建国 摄

绘制“五型”口岸蓝图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进入新阶段，口岸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口岸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亟须加强，口岸通行便利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口岸建设和运行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口岸管理有进有退的动态机制需加快推进，口岸经济辐射带动作用需进一步培育。”党英杰道出了口岸工作存在的短板与不足。

对此，《规划》提出全面落实新时代口岸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口岸综合绩效评估为抓手，统筹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到2025年，基本建成口岸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先进、建设集约高效、运行安全便利、服务完备优质、管理规范协调、危机应对快速有效、口岸经济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国际一流现代化口岸。到2035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口岸，高质量完成“五型”口岸建设。

党英杰进一步解读说，平安口岸，旨在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提高风险预警能力、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障进出境人员安全、运输工具安全和货物安全，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效能口岸，就是深入推进口岸“放管服”改革，优化通关流程、提高效率、降低合规成本、改善通关服务，提高通关便利化整体水平，实现口岸“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通关+服务”一体化联动。

智慧口岸，即发挥科技先导和创新驱动作用，推进全国口岸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全流程、智慧化的口岸运行体系，促进口岸数字化转型。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构建覆盖跨境贸易全链条的“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支持新兴业态发展，推进国际间互联互通。

法治口岸，旨在营造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口岸执法环境，提高口岸行政决策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口岸规范执法，推动完善口岸查验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积极构建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口岸管理决策机制，强化口岸执法监督。

绿色口岸，将高效利用、低碳环保理念贯穿口岸开放、建设和运行管理全过程，实现口岸资源集约利用、投入产出最优、设施共享共用。严厉打击“洋垃圾”和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走私；加强口岸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严格落实围填海管控政策；构建清洁低碳的口岸用能体系，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及低碳技术设备，有效促进口岸节能减排，落实口岸环保标准要求。

明确11项重点任务

为完成目标，《规划》制定了11项重点任务：全面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围绕枢纽口岸优化口岸布局、探索实施口岸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口岸智慧化建设、加强口岸安全联合防控制度建设、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口岸营商环境、积极推动口岸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口岸法治化建设、加强港澳和国际口岸交流与合作，以及推进绿色口岸建设。

值得关注的是，在探索实施口岸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方面，《规划》提出，针对不同等级不同类型口岸，在口岸准入、退出、建设、运行等方面制定不同的条件和标准，给予差别化政策。“原则上省级行政区域内有已列入《国家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但‘十三五’时期省级人民政府没有根据国家口岸管理有关规定按程序向国务院提出申请且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十四五’时期从严控制口岸开放。”党英杰进一步介绍说，对于省级行政区域内有根据国家口岸管理有关规定应予退出的，或者有国务院批准开放已满3年仍未通过验收的，或者有1个以上航空口岸未达到客货运量考核标准的，原则上“十四五”时期从严控制机场开放。

记者注意到，在深入推进口岸法治化建设方面，《规划》提出三方面要求：

高起点培塑法治理念。将全面依法治国理念融入口岸工作全领域全过程，坚持学法常态化、系统化、制度化。正确处理法治与改革的关系，妥善协调法治稳定性、普遍性与改革渐进性、局部探索性之间的矛盾，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改革局部环节或部分措施存在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问题。

加强口岸法治体系建设。系统梳理口岸查验主管部门法律规范和执法依据，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和执法实践需要，适时开展立改废释，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口岸法律制度体系。加快口岸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立法进程，修订《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等口岸管理规范性文件。

深入推进口岸规范执法。推动完善口岸查验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细化执法裁量标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设。积极构建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口岸管理决策机制。支持引入外部监督机制，完善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口岸执法监督。推动将口岸通关违法违规记录纳入国家整体信用评估体系，根据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实行差别化通关管理，引导企业、个人遵规守法。

《规划》在组织实施部分，还明确了国家口岸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

市场监管总局加强检验检测领域监管

针对高风险领域将开展行业整治行动

法 市场动向

□ 本报记者 万静

9月15日，2021年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启动仪式在京举办。记者从该活动中获悉，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累计检查检验检测机构4.47万家次，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6399起，撤销、注销876家机构资质，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违法案件21起，对检验检测报告造假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据了解，全国质量月期间，市场监管总局还将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守法倡议活动”，目前已有13600余家检验检测机构自愿签署承诺书。

压缩资质审批时间

据了解，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是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重要内容，今年的主题是“加快检验检测发展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在9月份集中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开放，通过各种形式走进企业、学校、社区，开展便民检测、科普讲座、专家问诊、中小企业帮扶等活动，积极宣传检验检测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检验检测是指在实验室或现场利用专业仪器设备，按照规定程序，运用专业技术方法对各种产品或物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在提升产品质量、推动产业升级、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发力鼓足干劲，在今年连续颁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修正案）》两部规章，出台《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强化检验检测系统性监管。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我国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方面，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度，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采取告知承诺程序取得资质认定；试行电子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29个省份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全流程办理，申请资质所需时间从80个工作日压缩到40个工作日，为优化市场准入服务便利增添助力。

据悉，随着我国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放管服”改革力度不断加大，我国检验检测市场发展势头良好，是全球增长最快、最具潜力的检验检测市场。当前，我国检验检测行业集约化发展势头显著，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仅占全行业的12.8%，但营业收入占比达到76.5%，一大批规模大、水平高、能力强的中国检验检测品牌正在快速形成。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0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我国检验检测行业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截至2020年末，我国获得资质认定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48919家，较2019年底增长11.16%；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85.92亿元，较2019年度增长11.19%，共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报告5.67亿份，较2019年度增长7.64%。

严厉打击报告造假

在启动仪式上，市场监管总局还发布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优秀案例，检验检测机构代表公开宣读诚信守法承诺书。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生产企业、行业协会代表参加了活动。全国质量月期间，市场监管总局还将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守法倡议活动”，目前已有13600余家检验检测机构自愿签署承诺书。

计量检测机构犹如企业产品质量的“医生”，能为企业“把脉开方”，帮助企业分析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补齐质量短板，从而为推动我国制造业加快迈向价值链中游、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支撑。因此保障检验检测机构的公正权威及报告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打击虚假检测报告交易买卖的非法行为，是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三年多来，全力推动的一项重点工作。

连续三年与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累计检查检验检测机构4.47万家次，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6399起，撤销、注销876家机构资质，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违法案件21起，严厉打击违法行为，震慑了违法违规企业。

2018年，市场监管总局集中组织开展“认证检测乱象”专项整治行动，会同生态环境部率先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国共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1.2万家次，撤销、注销检验检测机构207家。

2019年市场监管总局又会同生态环境部、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强化对相关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联合监管，全国共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1.5万家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1995起，撤销、注销442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7起。

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药监局，以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海洋调查观测监测、食品检验、建材检验检测等领域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共检查检验检测机构1.6万家次，查办违法违规案件3439起，目前已撤销、注销227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14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仍将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药监局等部门联合部署“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对机动车检验、生态环境监测等机构开展重点整治。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推动失信联合惩戒，将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推动各部门共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持续开展行业整治

近年来，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快速发展，结构持续优化，市场机制逐步完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但仍存在创新能力和品牌竞争力不强、市场化集约化水平有待提升、市场秩序不够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到2025年，检验检测体系更加完善，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行业总体技术能力、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涌现一批规模效益好、技术水平高、行业信誉优的检验检测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知名品牌，打造一批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形成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现代化检验检测新格局。

《意见》同时提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行业。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请相关资质，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鼓励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检验检测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非公有资本投资主体可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检验检测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检验检测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

当前，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现已覆盖建筑工程、环保、卫生、农业、质检、食品、药品、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空、国防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此次《意见》的发布对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未来的发展、行业乱象的解决等问题指明了方向，将促使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将以食品检验、机动车检验、生态环境监测等高风险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行业整治行动，保持对突出问题、突出风险的高压监管态势，着力推动检验检测高质量发展。

青海出台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

本报讯 记者**徐鹏** 青海省近日召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新闻发布会，就《实施方案》出台背景、重大意义、工作目标和主要内容进行介绍。

据了解，《实施方案》规定了6大类27项主要任务，明确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主要任务涉及6个方面，包括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提供高效智能税费服务、精准有效实施税务监管、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切实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实施方案》指出，落实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推进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报销、入账、存档等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落实青海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进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数据汇聚贯通。

同时，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推广应用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制定“兰西城市群”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运用大数据，以“信用+风险”为基础，坚决防止粗放式、“一刀切”执法，涉税案件处理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首违不罚”清单；简化企业涉税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

在精准有效实施税务监管方面，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管理，对低风险提示提醒，对高风险阻断化解，完善税收风险管理机制。健全以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险应对为核心的新型税收监管机制，持续拓展税费服务监管内容，不断提高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水平；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依法联合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实施方案》还对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作了规定，要求规范深入开展“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税务多部门在联合办案、联动执法、税费管理、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作，共同做好地方税征收管理及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增加地方公共财力可持续性；支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

煤炭供需存在较大缺口

国铁集团提前部署确保供应稳定

本报讯 记者**侯建斌** 见习记者**刘欣** 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获悉，今年迎峰度夏期间，国铁集团采取多项有效措施，有力保障了多地煤炭运输需求，电煤保供取得积极成效。目前，迎峰度夏基本结束，备冬储煤即将开始。为保证全国煤炭供应稳定，国铁集团站在讲政治、讲大局、保民生的高度加强运输组织，全力做好煤炭保供工作。

据了解，今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炭需求旺盛，多地用煤紧张。针对这一形势，国铁集团落实全国能源迎峰度夏会议精神，研究制订运输保供方案，明确装车目标，加大了煤炭特别是电煤的装车力度。7月15日至8月31日，国家铁路煤炭日均装车70150车，其中电煤日均装车48851车，同比增长11.2%，运输组织平稳有序。

克服水害断道困难，全力抢运晋东南地区煤炭。太焦铁路作为晋东南地区煤炭外运的重要通道，7月11日因水害中断后，国铁集团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集中各方力量，迅速实施抢险措施，启动应急运输方案，通过迂回运输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了河南、山东和“两湖一江”等地区的发电、冶炼及其他行业用煤需求。

此外，迎峰度夏期间，针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政府、国家电投集团等有关部门和企业提出的应急保供需求，国铁集团及时启动煤炭应急保供机制，先后8次下达调度命令，重点保障库存7天以下电厂运输需求，对河南、河北、青海、甘肃、重庆、四川、贵州、安徽、湖南、湖北、天津11个省市进行了精准保供，有力支持了河南抢险救灾工作，有效缓解了重点地区电煤告急情况。

国铁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从目前情况看，全国煤炭产量虽有所增加，但煤炭消费增量更大，煤炭供需存在较大缺口，全国363家铁路直供电厂煤炭库存同比偏低。国铁集团提前部署，加强与政府和相关企业沟通联络，抓紧落实煤源、增加煤炭产能产量。铁路部门将密切关注煤炭市场形势和各地煤炭运输需求，充分发挥运力优势，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全力支持煤矿增产增供和电厂提升库存，为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百姓温暖过冬多作贡献。

呼和浩特海关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通讯员**战智慧**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正式写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标志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上升为法律。今年以来，呼和浩特海关以新法实施为契机，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和结果三个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让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呼和浩特海关推进现场执法亮身份、亮依据、亮结果“三亮工程”，建立覆盖全辖区、全链条、全渠道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体系。通过执法资格考试900余人次，执法过程依规出示海关执法证；执法人员、执法依据、救济渠道以及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决定等全部对外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坚持文字、电子记录两手抓，定期开展执法文书规范性检查，不断加强执法活动信息化管理。关区各执法现场共配备执法记录仪301台、移动查验单兵设备184台，高清视频监控2173路，实现对海关监管区域全覆盖。

落实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原则，制定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了11类重大、复杂、敏感、疑难执法决定的界限，以及集体审议的范围、内容和程序等。全面实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海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